

2.1 外来资金投入不受限制, 投资法第 8 条规定, 外国一方或多方在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受最高额限制, 但不能低于法定投资的 30%, 除由政府规定的情况外。

2.2 在出资方式上, 投资法第 7 条规定, 外商除可以用外币、机械、设备、厂房、其他建筑工程、工业产权、专利、工艺规程、技术劳务出资外, 还可以用越南盾出资。

2.3 在投资方式上, 除投资法第 4 条规定合作经营、联营、独资形式外, 第 19 条还规定, 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可采用“BOT”的投资方式。

2.4 在企业储备金方面, 投资法第 40 条规定, 联营企业可以从企业利润中拨出 5% 作为储备基金, 储备基金以企业 10% 法定基金为限。

2.5 对于合作经营期限, 投资法第 17 条规定外资企业的活动期限和合作经营期限, 在每个项目的投资执照中注明, 但不超过 50 年; 根据国会的规定, 政府可给每个项目较长的期限, 但不超过 70 年。

随着越南经济状况、投资环境的日趋完善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惠的投资政策, 近年来, 西方各国和台湾、香港等地投资大量涌入越南, 竞相占领市场。在越南投资额较高的有台湾、香港、日本、韩国等。中国和越南是山水相连的邻部, 近几年对越南投资不断增多, 但相对其他国家和地区投资额较少。所以, 我国特别是周边地区可充分利用越南的优惠政策、丰富的自然资源, 发挥自己的优势, 积极开拓越南市场, 以拓展中国在越南的投资领域。

IEC

菲律宾 BOT 方案成功的经验

沈红芳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

菲律宾的 BOT 方案自 1993 年 7 月开始实施以来,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被誉为“亚洲成功的典范”。根据菲律宾 BOT 中心的统计, 截至 1996 年 4 月, 竣工的各类项目共 23 个, 资金总额达 34.3 亿美元。正在建设中的 13 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38.96 亿美元。这些项目中的大部分是以发电为主的能源动力设施的承建与维修。现在, 菲律宾 BOT 方案的实施已经从电力部门扩展到其他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 主要是农工增长中心、港口、高速公路、铁路、货物与旅客集散站的承建等。1996—1997 年度推出的总额为 46.308 亿美元的 17 个投标建设项目中, 有关能源建设与交通运输的承建项目各 5 个, 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1 个, 信息技术项目 2 个, 陆地运输管理项目 4 个。

BOT 方案的实施产生了多重经济与社会效应。首先, 在不动用政府财政的前提下, 解决了困扰菲律宾长达 18 个月的电力危机, 并使菲律宾有了充足的储备电能。其次, 打破了国家在电力、能源、通讯、交通运输等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的长期垄断, 调动了私人参与经济的积极性。再次, 开辟了国有企业改革与私有化的新途径, 允许私人资本与外国资本以 BOT 各种方式参与原先禁止私人

涉足的社会基础设施领域。最后, 以私人投资为主体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成为菲律宾新的经济增长点, 带动了与建筑业有关的前向与后向制造业部门的发展。

菲律宾 BOT 方案进展顺利的主要经验是: 健全的机构设置, 完备的法律规定, 严格的立项程序与灵活多样的参与方式。

健全的 BOT 机构设置

菲律宾 BOT 机构设置分为两大部分, 即项目协调指导机构与项目执行监督机构。

菲律宾 BOT 中心是隶属于菲律宾资助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一个机构, 1993 年 9 月根据菲律宾总统第 166 号备忘录成立。主要任务是促进菲律宾基础设施私有化方案的实施, 为政府执行机构、地方政府机构与私人部门提供 BOT 培训, 协调和指导 BOT 项目的实施。BOT 中心内设四个行政机构: (1) 发起服务机构, 在项目开发初期, 为项目发起人提供通过政府各项审批过程的服务。(2) 技术服务机构, 为承建商与当地机构可行的 BOT 项目提供指导、开发、评估和执行的等技术支持。(3) 信息联络机构, 从事促进 BOT 方案与具体项目的市

场推销。(4) 培训与建置机构, 为加强机构设置及开发各类机构的人才资源提供培训。

BOT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后, 由当地政府有关机构对项目承建商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技术监察。倘若当地政府有关机构认为所施项目偏离批准立项的规定要求, 有权责令项目承建商加以纠正, 否则, 将中止合同。当地政府有关机构必须阶段性地向菲律宾资助方案协调委员会提交所执行项目的进展情况。每年年底, 菲律宾资助方案协调委员会必须向总统及国会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

完备的 BOT 法律规定

菲律宾政府为 BOT 方案的推行制订了完备的法律规定。1993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共和国第 7718 号法令及其执行规章制度”全面地阐述了在菲律宾进行 BOT 项目投资的有关法律规

定。第一部分共 18 款, 详细介绍了法令本身, 规定了各种 BOT 参与方式的定义、优先项目范围、公开招标规定、合同谈判、偿还计划、合同中止、项目监督、投资激励、项目协调与指导、规章制度委员会成员规定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规章制度执行的有关具体规定, 共 15 条 84 款。该部分除了进一步阐明上述条款的有关政策, 授命组成资格审核及合同授予委员会之外, 对 BOT 立项的各个过程, 包括投标前期工作、投标评估、合同审批、合同授予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对投资承建商的资格、拥有股份、投资领域、投资形式、偿还计划、

收益分配、融资、鼓励措施和项目监察等细节作了严格的规定。

严格的 BOT 立项程序

菲律宾的 BOT 项目立项必须经过 4 个程序:

(一) 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

私人部门参与 BOT 的融资、建筑、营运与维修项目须视资金额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 凡资金额为 2000 万至 5000 万比索的项目须经省府开发委员会批准; 凡资金额为 5000 万比索的项目须经城市开发委员会批准; 凡资金额为 5000 万比索至 2 亿比索的项目须经地区开发委员会批准, 若在大马尼拉开发的项目, 须经大马尼拉署批准; 凡资金额为 3 亿比索以下的项目, 须经国家经济发展署或技术协调委员会批准; 凡资金额达 3 亿比索以上的国家优先项目须经国家经济发展署批准; 凡 BOO 项目及 BOT 法案规定之外的投资项目须经总统批准。

(二) 投标资格审核

1. 提呈完备的投标文件

承建商与当地机构必须提呈完备的投标文件, 内容包括投标人情况介绍、项目设计、施工水平、施工计划、土地经济性利用参数、合同草案、投标申请表、投标形式及施工安全系数等。

2. 承建商资格认可

——合法认可。参与 BOT 方案的项目承建商必须持有公共事业经营许可证, 必须是菲律宾人。若投资者为公司, 必须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正式注册, 并由菲律宾人拥有至少

60% 的股权。若为合营企业或国际财团, 必须提交联盟声明, 必须依据合同联合经营, 分担责任。参与建筑工程的菲律宾人或外国承包商均应在菲律宾建筑商鉴定局正式注册。

——经验认可。项目承建商必须有成功地从事类似项目建设的经验; 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承建项目的丰富经验。

——财力认可。项目承建人必须有充分财力承担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营运与维修, 必须出具项目承建人或集团公司对项目最低股份出资比例的证明及与信誉较高的银行的业务往来证书。

(三) 项目评估

有关当地政府机构将对投标项目进行严格的技术评估与资金评估。第一阶段的评估包括 5 个项目: 技术设计是否完好; 全套设备结构、运行与维修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符合环境标准; 项目资金计划是否与项目建设、运行、维修成本相符; 项目是否具有吸引力 (衡量标准为项目承建商能否允许菲政府共享收入, 减少政府担保与支持程度)。第二阶段的评估是对在第一阶段评估中资金计划合格的项目进行再评估。凡参与 BOT、BOO、CAO、DOT、ROT、ROO 项目的承建商必须呈交在既定时期内, 根据既定贴现率, 计划向用户所征收的税收、费用、租金情况。参与 BT、BLT、BTO 项目的承建商必须呈交根据既定贴现率和外汇兑换率而作出的分期付款计划。

(四) 合同授予

项目评估结果将在 30 天内公布。中标者将在 7 天之内接到由当

地政府机构的主管人员发放的合同授予通知。需政府参与的项目必须在合同授予通知发出之前,先经投资协调委员会批准。中标的项目承建商必须在接到合同授予通知的7天内执行合同。

灵活多样的 BOT 参与方式

根据菲律宾 BOT 法律规定,菲律宾本国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参与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

1、承建——转让(BT)

项目承建商承担某项基础设施或开发项目的融资与建设。竣工后,承建商将该项设施转交给政府执行机构或当地政府机构。根据既定合同,承建商逐渐收回投资成本,并得到合理利润。

2、承建——出租——转让(BLT)

项目承建商负责融资和承建某项基础设施或开发项目。竣工后,承建商在既定的时期内将该项目出租给当地政府机构。期满后,设施的所有权将自动转让给当地政府机构。

3、承建——营运——转让(BOT)

项目承建商负责某项基础设施的融资、建设、营运和维修。在既定的时期内,允许项目承建商按照合同,对该项设施的使用者收取合同所规定的捐税、用费与租金。这些费用应足以使承建商收回其投资,弥补项目的营运与维修费用。期约满后该项设施将转让给政府代理机构或当地政府机构。

项目承建商经当地政府机构授权,承担某项基础设施的融资、建

设、营运和维修。其投资回报形式是向使用者征收捐税、用费及租金。项目承建商拥有该项设施的所有权,可将该项设施的营运与维修委托他人进行。

5、承建——转让——营运(BTO)

政府执行机构及地方政府机构将某项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合同方式委托私人公司承建。一旦该项设施圆满竣工,所有权归政府执行机构,私人公司则根据合同,代理营运。

6、合同——补充——营运(CAO)

承建商与政府机构签订合同,对已有的基础设施进行增建。在既定的特许时期内以向政府机构出租的形式营运其补充设施。

7、开发——营运——转让

(DOT)

承建商在新开发的地产附近承建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并享受该项投资所创造的收益,如更昂贵的地价与租金。

8、修复——营运——转让(ROT)

承建商在特许时期内对现有设施进行整修、营运与维修。在合同截止日,将该项设施转交给政府。ROT承建商还须承担进口所需设备、整修、装配等费用。

9、修复——拥有——营运(ROO)

政府将现有设施无限期地转让给私人部门加以整修并营运。只要营运者未违反合同规定,可继续营运其设施。 IEC

吉林省利用外资发展产业化农业成效显著

近年来,吉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农业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吉林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已经取得新的进展,畜牧业已成为相对独立的支柱产业,在农业部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达到34.3%。农村经济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已经或正在成为全省农村经济发展的龙头。在世行贷款项目区内,公司加农户,产销一体化的格局逐渐开始形成。第一批畜牧贷款项目已取得明显成效,并将开始归还贷款;水利项目基本建设完毕,有些已经发挥效益;一批农畜产品加工项目即将投产。截至今年5月底,吉林省松辽平原项目总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达5亿多元,项目建设成绩显著。

吉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发展还很不平衡,有些项目工期拖长,影响了效益的发挥;有的项目在管理过程中出现很多矛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省政府专门召开了全省农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工作会议,旨在加大组织领导力度,激发项目的内在活力,并积极做好贷款的归还工作。(钟欣)